

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歐美鏗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 目 錄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1
一、財務管理業務	1
(一) 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案之籌編	1
(二) 本市債務管理情形	1
(三)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減輕市庫負擔	1
(四) 督促各機關依規定辦理各項規費自治法規檢討	1
(五) 天然災害經費編列情形	1
二、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1
(一) 市有財產概況	1
(二) 市有不動產管理	2
(三) 市有動產管理	2
(四) 國有公用房地管理	2
(五) 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公產管理效能	2
三、非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2
(一) 非公用建地之管理	2
(二) 非公用不動產稅賦之繳納	3
(三) 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	3
四、金融菸酒管理業務	3
(一) 加強督導管理基層金融機構	3
(二) 加強金融及菸酒法令宣導	3
(三) 辦理檢舉、稽查、取締業務	4
五、集中支付管理業務	4
(一) 辦理本市庫款支付	4
(二)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支付及簽核子系統轉移計畫	5
(三) 增進市庫財務管理效能、靈活市庫資金調度及簡化行政作	

業.....	5
<b>貳、未來努力方向 .....</b>	<b>5</b>
一、財務管理業務.....	5
二、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6
三、非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6
四、金融菸酒管理業務.....	6
五、集中支付管理業務.....	6
<b>參、結語 .....</b>	<b>7</b>
<b>【附錄】財政局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b>	<b>8</b>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2 屆第 4 次定期會，美鑽 在此向 貴會做報告，深感榮幸，也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督促與勉勵，謹請日後仍給予策勵與支持。本局目前設有 5 科 4 室，主辦本市財政管理工作，分別為財務管理科、公用財產科、非公用財產科、金融菸酒科及集中支付科，4 室為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以下謹就本局近期的重點業務做扼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教。

##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 一、財務管理業務

#### (一)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案之籌編

請各機關依本市歲入概算籌編說明，衡酌各項收入實際狀況及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切實檢討編列，並配合辦理審核作業。

#### (二)本市債務管理情形

1. 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長期債務為 380 億元，短期債務 100 億元，人均負債為 2.1 萬元，均為 6 都最低。
2. 本府恪守公共債務法規範之法定債限，於加速建設時期，賡續落實財政紀律原則，嚴謹管控債務，並按月編製公共債務報表，公布於財政部國庫署及本府網站，以達公開透明。

#### (三)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減輕市庫負擔

促請各機關依本局彙整之年度中央部會編列預算補助直轄市政府經費明細，積極向中央提報計畫爭取補助，挹注財源，並逐月檢討執行成效，就補助款入庫情形於市政會議提出報告。

#### (四)督促各機關依規定辦理各項規費自治法規檢討

請各項規費之業務主管機關依規費法之規定，每 3 年至少應辦理 1 次規費收費基準檢討，並追蹤後續檢討進度。

#### (五)天然災害經費編列情形

109 年度依規定編列災害準備金 12.5 億元，為利各機關及公所辦理天然災害公共設施搶修(險)之開口契約招標採購事宜，先行匡列 5.24 億元，以應各項災害緊急處理之需。

### 二、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 (一)市有財產概況

本市市有財產依行政院彙訂之「財物標準分類」，計有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有價證券及權利等項目，截至 109 年 5 月底止，總價值共約 3,911 億元。

#### (二)市有不動產管理

1. 輔導各管理機關定期清查市有土地、建物，作成清查紀錄，倘為閒置或效能低落，檢討土地使用方式或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為其它用地之可能，俾提升使用效能。
2. 每半年召開各區公所公用被占用土地檢討會議，持續輔導依規處理被占用土地以恢復公用。
3. 訂定 109 年度輔導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公有土地產籍釐正作業計畫，預計釐正資料計 3,026 筆，並賡續維護本府財產管理系統，以健全公產產籍資料。

#### (三)市有動產管理

1. 定期檢核各管理機關之保管、使用、維護情形，並依規審核報廢財產，避免任意報廢尚堪使用之動產，以杜浪費情事。
2. 對於各機關學校已完成報廢程序仍堪用之財物，經由臺北惜物網平台拍賣，以提高環保效益，並增益市庫收入。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計成交件數 2,075 件，成交金額 517 萬 385 元。

#### (四) 國有公用房地管理

協助各管理機關稽查使用情形，加強國有財產管理，提升管理績效。截至 109 年 5 月底止，本府各機關、學校及區公所管理使用國有土地總計 14,119 筆，面積共 902 公頃。

#### (五) 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公產管理效能

定期辦理公有財產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增進本府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人員專業知識及財產管理系統操作能力。

### 三、非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 (一)非公用建地之管理

1. 為提升公有土地使用效率，加強公有土地管理維護，依據年度公有非公用土地處理計畫，就所管本市轄內公有非公用土地分

為閒置可活化、閒置非屬可活化、租占用已處理、占用待處理、待管理者變更及其他類型等六大類型妥善管理。

2. 本局經營之市有及國有非公用土地，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轄內土地 715 筆、轄外土地 248 筆，總計 963 筆，其中租、占用土地 365 筆，每半年按期開徵收取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3. 輔導符合讓售規定之租用戶承買，以解決公地長期占用問題；另依土地坐落位置、面積大小篩選適當之公有非公用土地依規定辦理公開標售，增益市庫收入。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出售 5 筆土地，面積合計約 360 平方公尺，金額約 5,250 萬元，並於 6 月 22 日起至 7 月 21 日止公告標售 4 筆土地。

#### (二) 非公用不動產稅賦之繳納

被占用土地按期收取租金、使用補償金，108 年度已收取 1,309 萬元，致 108 年度繳納地價稅 139 萬 3,072 元。

#### (三) 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

1. 各機關引進民間資金、創意及經營效率參與公共建設，增進公共服務效率，節省成本支出，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2. 本府定期召開促參推動小組會議，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召集推動小組委員參與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有關機關列席，藉由委員會會議之列管案件報告、研討及協調，以加強促參案之推動，本府 109 年度第 2 次促參推動小組會議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召開完竣。
3. 財政部核定 109 年度補助本府交通局、社會局、體育局辦理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計 3 案，補助金額共計 431 萬 6,000 元。

### 四、金融菸酒管理業務

#### (一) 加強督導管理基層金融機構

1. 輔導桃園信用合作社健全財務結構，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逾放比 0.20%，累積盈餘 4,287 萬元。
2. 為本轄桃園信用合作社健全經營，積極辦理變現性資產查核，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共查核 4 家次。

#### (二) 加強金融及菸酒法令宣導

1. 賡續於本局網站建置網頁，發布最新消息，截至 109 年 6 月底

止，共計提供 17 則宣導影片，發布 5 則宣導法令資訊。

2. 持續於本府辦公大樓、各區公所網站、大型電子看板、公車車體張貼菸酒管理宣導訊息，以宣導消費者正確菸酒消費觀念。

### (三)辦理檢舉、稽查、取締業務

1. 依財政部所訂「傳統民俗節慶加強查緝私劣菸酒措施」規定，執行「109 年春節前」、「109 年第 1 次不定期」及「109 年端午節前」等私劣菸酒查緝專案工作，避免民眾誤食私、劣菸酒，以保障健康。
2. 為保障合法業者及大眾消費者權益，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共計抽檢菸酒業者計 707 家次(製造業 31 家次、進口業 18 家次、酒精業 12 家次、零售業 646 家次)。
3. 為防杜不肖業者大量購買未變性酒精產製私酒，賡續派員辦理稽查，並針對大量銷售、購買、報表異常之業者加強查核。
4. 辦理檢舉案件並協同保三總隊、海巡署、本府警察局等人員稽查及取締，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查獲涉嫌違規菸、酒案件計 99 案，其中緝獲私、劣及違規菸品 37 案，共 151,094.75 包；緝獲私、劣及違規酒類 62 案，共 74,965.39 公升，均依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或相關規定辦理。

## 五、集中支付管理業務

### (一)辦理本市庫款支付

1. 辦理全市支用機關庫款支付簽辦業務，截至本年度 6 月底止，付款憑單收件 63,837 件、付款總金額 1,118 億 6,355 萬元；轉帳憑單 99 件、金額 8,163 萬元；支出收回 1,318 件、金額 9,936 萬元。
2. 辦理憑單線上簽核資訊系統推動作業，減少各機關紙本付款(轉帳)憑單列印及印鑑核蓋章次，並縮短各項行政作業，本年度截至 6 月底止，節省紙張計 86,513 張。
3. 辦理本府暨各所屬機關墊付款轉正工作，109 年度完成轉正 364 筆，轉正金額共計 48 億 4,934 萬元。
4. 強化支付 e 化，研提系統功能需求，提升庫款支付效率，本年度截至 6 月底止，研提增修功能者計 120 件(含簽核系統)。

5. 落實多用網路少走馬路之便民措施，本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將付款情形以 e-mail 方式通知受款人計 11,178 件。另透過庫款查詢系統上網查詢款項計 28,450 人次。

(二)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支付及簽核子系統轉移計畫

1. 配合總處推動期程，修訂本府推動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 (CBA2.0) 支付及簽核子系統轉移計畫。

2. 積極進行系統測試，並依測試結果提出 139 個問題單請廠商協助修改程式，本市預計 109 年 9 月上線。

(三) 增進市庫財務管理效能、靈活市庫資金調度及簡化行政作業程序

1. 辦理本府基金及專戶納入集中支付第二階段作業，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計有消防局保管金專戶等 32 個帳戶納入。

2. 自 109 年度起，本府各機關以開立轉帳憑單方式辦理墊付款轉正作業。

## 貳、未來努力方向

### 一、財務管理業務

(一) 加強財務行政管理，妥善運用資源，支應本市各項重大建設及福利措施，並配合年度歲出規模，完成總預算案編定。

(二) 持續請各機關依「桃園市政府各局處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之教戰守則」，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市庫，減輕本市財政負擔。

(三) 靈活資金調度，減輕市庫債務負擔，恪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規範，以良好之財政紀律及穩健之財政體質達成既定施政目標。

(四) 持續輔導各機關專戶及單照之使用，使公庫專戶及收入憑證之使用管理更臻完善。

(五) 協同代理市庫銀行辦理各項公庫業務，並配合至代收稅款處暨本市各分庫查核代收稅款業務暨代庫業務。

(六) 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時，各項緊急搶修(險)及復建工程順利進行，持續請各機關學校積極落實查報勘災工作，據以彙辦復建經費之核撥等相關事宜，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七) 持續關注中央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進度，促請中央重視本市工業產值及環境污染應有之回饋，爭取中央合理財源分配，以縮小直



轄市間整體獲配財源之差距。

## 二、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 (一)協助各管理機關結合民意充分利用公有建物，以利空間之最適調配與最佳利用，並輔導各管理機關定期清查管有之不動產，俾利掌握處理公用土地被占用之進度，提供予各機關規劃後供公用之需，以維護公用財產權益。
- (二)勾稽並輔導各管理機關依規登帳管理，賡續掌握完整產籍資料並提升財產管理及運用效能。
- (三)協助各機關學校依規儘速撥用使用中或閒置低度利用之國有土地，以擴展公共建設並節省公帑。

## 三、非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 (一)持續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清理及租占業務，不定期巡查，避免遭致占用，按期收取租金及使用補償金，落實積欠催繳作業，以維護市產權益。
- (二)為促進市有非公用空置土地之使用效益，除持續評估提供公用使用外，短期無使用計畫者，辦理標租或予以綠美化，或配合區域整體開發計畫使用，加強管理維護，增進市容觀瞻，促進土地使用效益。
- (三)篩選評估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供開發利用，引進民間創意、效率及創新作為，多元活化市有財產，提升公共建設服務品質，並減輕財政支出負擔，促進公產永續經營。

## 四、金融菸酒管理業務

- (一)積極輔導桃園信用合作社落實執行臨櫃關懷提問、自衛編組演練等措施，加強辦理變現性資產查核，改善金融檢查缺失事項，健全營運管理。
- (二)協調地方法院檢察署、保三總隊、海巡署、調查局、國稅局及本府警察局等單位共同查緝私、劣菸酒及低價販售涉嫌逃漏稅捐情事，以保障合法業者權益。

## 五、集中支付管理業務

- (一)賡續運用支付結合 e 企系統主動通知匯款人款項資訊，以提供電子化政府貼心服務，維護受款人權益。

(二)持續推動庫款支付電子化作業，以提高庫款支付行政效能、簡化作業程序、強化支付服務及確保支付安全。

(三)為落實簡化行政程序、增進市庫財務管理效能及支付窗口單一化便民措施，辦理基金、專戶納入庫款集中支付制度。

### 參、結語

「穩健財政、支持市政」一直是財政局努力的方向，除強化公庫、公產、菸酒及庫款支付電子化管理，並積極督促各機關有效管理與活化運用經管房地，以深化優質服務與建構最佳友善市民環境。

以上報告完畢，敬請賜教，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附錄】 財政局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 位 別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傳 真
局 長 室	局 長	歐 美 鑲	332-2491	338-9570
副 局 長 室	副 局 長	蔡 美 淑	339-0783	338-9570
主 任 秘 書 室	主 任 秘 書	楊 素 雲	339-0783	338-9570
專 門 委 員 室	專 門 委 員	簡 雅 惠	332-0037	338-9570
專 門 委 員 室	專 門 委 員	蔡 彥 芬	334-8571	339-0790
財 務 管 理 科	科 長	吳 秋 霞	336-4958	338-9570
公 用 財 產 科	科 長	湯 發 勳	334-8571	339-0790
非 公 用 財 產 科	科 長	徐 錦 城	337-0038	339-0790
金 融 菸 酒 科	科 長	陳 秀 美	334-4579	339-6256
集 中 支 付 科	科 長	鄭 慧 文	337-6024	334-0163
秘 書 室	主 任	劉 淑 媛	332-0037	338-9570
會 計 室	主 任	葉 春 秋	339-2512	336-3797
人 事 室	代 理 主 任	鍾 佩 勳	339-2512	336-3797
政 風 室	主 任	林 作 濱	336-3986	336-3797